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)的(手术室无影灯等设备一批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无菌物品室内转运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耗材分类管理架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手术室器械台(气动升降式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组合式脚凳(一组两个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手术(麻醉)圆凳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(双层仪器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不锈钢病理标本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8. (垃圾分装污物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垃圾分装污物车(圆桶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0. (翻盖垃圾分装污物车(双轮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1. (转运车(带交换功能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国瑞兴康(苏州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13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.6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